

附件：

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87)教计字 139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公平、公开、公正地开展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管理工作，特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是学校管理学生奖（助）学金的常设机构，旨在公正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在品德、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部门和院系代表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设主任一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

第五条 院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四年更换一次院系，其他委员按职务自然接替。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长期（两年及以上）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可由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进行增补。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学年轮值担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一）制定、修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助学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评定政策，并负责实施；

（二）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决定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的重大问题；

（三）管理和使用各项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资金，提高奖（助）学金使用的效益；

（四）审议全校性主要奖（助）学金获奖、获助学生名单；

（五）审议年度奖（助）学金工作报告；

(六) 裁决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七) 处理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关于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主要是:

(一) 负责处理全校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校学生奖(助)学金的接待和咨询工作;

(三) 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四) 收集院系奖(助)学金评审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五)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奖(助)学金工作报告;

(六) 完成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条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审议学生奖(助)学金有关事宜,开会时可由委员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会成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须向秘书处请假。

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向秘书处提出回避申请,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内容以纪要形式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